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蕭錦宏醫生 (註冊編號: M08814)

2018 年 11 月 9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蕭錦宏醫生 (註冊編號: M08814)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蕭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4 年 5 月或其前後, 未能從病人 xxx 女士(‘病人’) 的正子電腦斷層——電腦斷層掃描(‘電腦掃描’) 檢查報告上察覺病人的頸椎病變,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就指稱的事實而言,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蕭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是一名註冊醫生。他自 1992 年 10 月 12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並由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放射科內。

病人右乳有癌病史, 她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 在屯門醫院臨床腫瘤科接受輔助性化療、輔助性荷爾蒙治療和放射治療。

2012 年 8 月某天, 病人向一名 LO 姓私家醫生求醫, 向他訴說下腰痛長達 6 個月。同年 8 月 14 日病人的脊椎磁力共振掃描顯示她的 T10 和 T11 節脊椎有多結節性腫塊, 同時伴有壓迫性骨折, 以及有脊椎旁和硬膜外腫塊延伸的情況。此外, 病人的 T10、T12、L1、L2、L4、L5 節脊椎及右髖骨幹均發現小結節, 懷疑出現轉移病灶。病人在聖德肋撒醫院接受舒緩性放射治療, 其後獲轉介回屯門醫院繼續治療。

與此同時, 病人於 2012 年 8 月 20 日在聖德肋撒醫院進行的電腦掃描檢查, 證實了先前 8 月 14 日脊椎磁力共振掃描所顯示的骨轉移病灶。此外, 病人的上胸椎發現病變, 並蔓延至雙側肋骨和右側髖臼。

2012 年 8 月 21 日, 病人返回屯門醫院臨床腫瘤科繼續接受荷爾蒙治療。

2013 年 1 月 7 日, 病人在聖德肋撒醫院進行跟進電腦掃描檢查, 顯示骨轉移病灶的區間結果與 2012 年 8 月的情況相比已有所改善。此外, 先前 2012 年 8 月 20 日電腦掃描檢查中顯示的左肝病變已經消退, 沒有殘留量的攝取。

與此同時, 病人繼續接受藥物治療和荷爾蒙治療。

2014 年 5 月 13 日, 病人獲屯門醫院臨床腫瘤科副顧問醫生吳廷英醫生(‘吳醫生’) 轉介, 接受另一次全身電腦掃描檢查作區間評估, 以了解她對荷爾蒙治療的反應。

2014 年 5 月 24 日, 病人前往播道醫院, 接受由該院放射診斷部的技師為她進行全身電腦掃描檢查。有關的造影圖像之後交給蕭醫生擬備報告。

2014 年 5 月 26 日, 蕭醫生就病人的電腦掃描檢查向屯門醫院發出報告。他在報告最後作出結論:

*‘這份電腦掃描檢查與之前 2013 年 1 月 7 日的電腦掃描檢查一致。在目前的檢查中, 注意到骨病變的氟化去氧葡萄糖 (FDG) 的攝取量增加。沒有發現新的病變。’*

2014 年 6 月 10 日, 病人返回醫院見吳醫生。她向吳醫生訴說最近背部及頸部疼痛增加。吳醫生於是檢視 2014 年 5 月 24 日電腦掃描檢查的造影圖像, 並發現病人頸椎的病變, 但蕭醫生的報告中從未提及這些病變。吳醫生立即致電蕭醫生, 蕭醫生同意這些病變是新現的, 並與骨轉移病灶吻合。吳醫生立即為病人安排於同日預約進行頸椎的放射治療。此外,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 為病人進行覆蓋 C1 至 C7 節頸椎的舒緩性放射治療。

2014年6月10日，蕭醫生發出了一份修訂報告並於當天稍後時間傳真給吳醫生。

蕭醫生承認經修訂控罪的事實細節均屬真確。

研訊小組認為，本個案的核心問題，是蕭醫生在檢視2014年5月24日電腦掃描檢查的造影圖像後未能察覺病人的頸椎病變一點，是否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

在病人頸椎中發現的病變是新現的沉積物，這點並無爭議。此外，在多個部位均發現這些沉積物，涉及C2、C3、C4、C5和C7節頸椎。研訊小組認為，有合理技術和謹慎行事的放射科專科醫生理應不會忽視這些沉積物。

因此，研訊小組認為蕭醫生未能察覺病人的頸椎病變是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研訊小組裁定蕭醫生上述經修訂控罪的專業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研訊小組認為，病人的治療未有因蕭醫生沒有察覺到她的頸椎病變而有所延誤。不過，這純粹是因為吳醫生的警覺，研訊小組對此表示贊許。

研訊小組從被告的輕判請求中知悉他已反省自己在執業上的缺失。事件發生後，他已對其工作模式作出若干改變，以確保其放射學報告準確，以及確保病人及／或轉介醫生與他及／或他的放射科同事之間有更好的溝通。

研訊小組認為這是單獨的事件，蕭醫生已汲取教訓。研訊小組同意蕭醫生對其缺失已顯示出充分的省悟。事實上，他甫有機會便已向吳醫生承認自己的錯誤。鑒於他真正的悔悟，研訊小組認為他不太可能會再次作出相同或類似的違紀行為。

考慮有關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蕭醫生經其法律代表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研訊小組頒令將蕭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1個月，暫緩執行18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1(5)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